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7-035号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6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